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规定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

		决。
2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池、锂离子电芯、电子产品；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池、锂离子电芯、电子产品，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技术研发、开发、咨询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p>
3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4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5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董事、监事、</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董事、监</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p> <p>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6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p>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7	新增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有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p>

	<p>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p>
--	---

		<p>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8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9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p>
---	---	--

	<p>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0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p>

	<p>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p>	<p>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p>
11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发行债券、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公司股票；</p> <p>(六) 股权激励方案；</p> <p>(七)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达到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2	<p>第七十四条 除第七十三条所列特别决议事项外，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除第七十四条所列特别决议事项外，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13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p>

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

		<p>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p> <p>（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14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离职，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依本章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六）、（七）、（九）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离职，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依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七）、（九）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p>

	<p>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离任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对于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义务与董事离任之间的时间间隔，以及对公司影响程度等具体情形而定。</p>	<p>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离任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对于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义务与董事离任之间的时间间隔，以及对公司影响程度等具体情形而定。</p>
15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上对公司上一年度的治理机制运行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16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7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其他方</p>

式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由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须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

		<p>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18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p>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

特此公告。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